

日、韩信用担保再担保制度简介

秦默梅强(博士生导师)

(江苏大学工商学院 南京 210005)

【摘要】 本文从历史沿革、资金来源、运行模式、责任类型与分担比例、再担保收费标准、经营业绩、发展趋势等方面全面介绍了日本和韩国再担保制度的运行情况,并为我国再担保制度提供了完善建议。

【关键词】 日本 韩国 信用担保 再担保制度

一、历史沿革

作为日本政府一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日本信用保证制度最早是从德国引进的。1937年社团法人东京信用保证协会的成立是日本信用保证制度发端的标志。《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1950)、《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1953)的颁发是日本再担保(信用保险)制度建立的标志。日本信用保证体系中的再担保职能由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承担。1953年日本政府根据《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全额出资设立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半个世纪以来,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的名称和职能虽有很多变化和增减,但其强有力地支撑全国52家信用保证协会为数以百万计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地位和作用始终没有变。亚洲开发银行担保课题专家伊恩·戴维斯称日本的信用保证制度是世界上体系最完善、对中小企业影响最深远的担保制度。这其中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的再担保支撑作用是功不可没的。

韩国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担保行业也非常成熟,在政府支持力度、体系完善程度、业务覆盖幅度上仅次于日本。韩国政府推动的信用担保机构有三家:一是韩国信用保证基金(KODIT),它是目前韩国实力最强、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信用保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全国普通类型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二是韩国技术信用保险基金(KOTEC),它是专门为高新技术类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信用保证机构。三是韩国信用保证基金联合会(KFCGF),它成立于2000年8月,是依据《韩国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法案》设立的信用保证机构,它联合韩国16个道(广域市、特别市)的信用保证基金共同建立起全国性的再担保体系。本文所要讨论的对象仅为KFCGF。

二、信用担保资金来源

2006年7月底,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的实收资本为13 565亿日元,由日本政府全额出资。其中,用于支撑再担保业务的资本为8 792亿日元,占资本总额的65%;用于融资业务的资本为4 643亿日元,占资本总额的34%;用于资产证券化支援业务的资本为130亿日元,占资本总额的1%。

截至2005年底,KFCGF实收资本为12 080亿韩元,由三方

面资金组成:一是16个地方信用保证基金缴纳的会员费;二是政府的预算拨款;三是金融机构的捐助款。韩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年贷款规模的0.2%向KFCGF和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提供无偿捐助。

三、担保机制运行模式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执行的再担保制度与分布在全国47个都道府县和5个市的计52家信用保证协会执行的担保制度有机结合,形成结构完整、分工科学、运行流畅、快捷高效的信用保证体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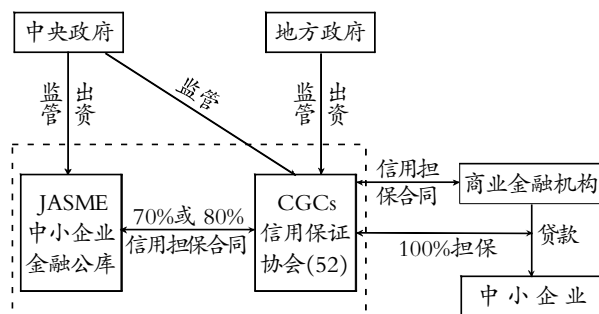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信用保证制度体系

KFCGF推动的再担保体系是自动对16个道(广域市、特别市)信用保证基金提供的担保项目实施再担保(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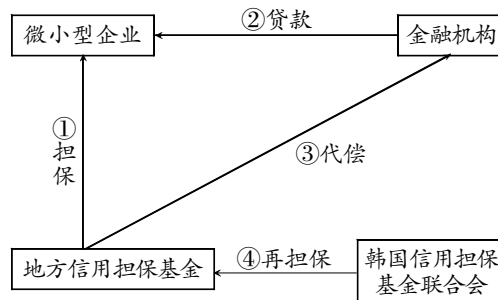


图2 韩国信用再担保体系

四、再担保责任类型与分担比例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对各信用保证协会提交的个案担

保项目按比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任比例一般为70%~80%比20%~30%,即任一担保项目出现代偿或损失,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承担70%~80%代偿或损失责任,地方信用保证协会承担20%~30%的代偿或损失责任。KFCGF对自动纳入再担保的项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责任分担比例为50%~60%,即任一担保项目出现代偿或损失,KFCGF承担50%~60%代偿或损失责任。

五、再担保收费标准

2006年4月以前,日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就每一笔再担保业务按年0.87%的费率向承办该笔业务的信用保证协会收取再担保费。2006年4月以后施行新的费率标准,新标准按9个信用等级对申报中小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对应设立9个费率等级。风险等级低的企业适用低费率标准,风险等级高的企业适用高费率标准。担保费率在年0.5%到年2.2%之间九级浮动,再担保费率在年0.15%到年1.59%之间九级浮动。

KFCGF对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收取再担保费,基准费率为年0.8%,由于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收取受保企业的保费率是在年0.5%到年2%的区间浮动,因而实际执行中的再担保费率也是上下浮动的。

六、担保机构经营业绩

截至2005年底,日本420万户中小企业中有160多万户正在使用由信用保险(再担保)体系、信用保证体系联合提供的贷款担保服务,担保利用率接近40%,在保笔数约250万件,在保余额近30兆日元。上世纪末,日本在经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长期衰退的双重打击下,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对社会稳定、经济复苏的作用尤为明显。1999年,日本信用担保与再担保体系为半数以上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当年在保笔数超过470万件,在保余额达43兆日元。

韩国对地方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服务起步较晚,但发展稳健,从近3年地方信用保证基金的几项主要指标的统计数据上可约略看出KFCGF的再担保功能在逐步显现。在KFCGF的再担保支撑下,地方信用保证基金为微小企业服务的范围在扩大,2005年在保企业数比2003年增加了52%;业务规模在扩大,2005年在保余额比2003年提高了48%;不良担保率在下降,2005年代偿率比2003年下降了55%。

七、发展趋势

日本将依托信用风险数据库协会(CRD)提升风险管理科学化水平。CRD管理着日本绝大多数中小企业的信用数据。信用担保与再担保体系利用CRD的企业信用与风险分析成果,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另外在信用评判及反担保措施上,由重物的信用的偏好越来越明显地向重人的信用的偏好转变。

韩国再担保体系的发展趋势大致有以下几点:一是初期的成功会获得政府更有力的支持,政府财政预算中对

KFCGF的增资逐年增加,2004年为100亿韩元,2005年为190亿韩元,2006年为250亿韩元,政府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二是服务对象从目前的以微型企业为主不断向小型、中型企业扩散,业务品种会从目前的以融资担保为主不断向商业汇票担保、租金担保、运营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领域扩展。三是在地方上KFCGF对KODIT、KOTEC的业务冲击能力越来越强。

八、日、韩信用担保再担保制度的启示

1. 政府的强有力支持。虽然学术界和业内专家对政府应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中发挥的作用持不同看法,但是从日韩在便利中小企业融资以及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来看,中央和地方的高度重视与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是不可缺少的。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完全脱离政府的信用和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生存的基础将会不牢固,内部信用能力和外部信用认知度不高,担保所发挥的作用也会十分有限。

2. 制度的日益完善。日本的信用保证体系已有近70年的历史,制度建设贯穿整个发展历程。以法制做保障、以法制促发展是日本担保、再担保体系鲜明的特点和优势。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就是依据1953年颁发的《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设立的,也是依照该法行使再担保职能的。要改变职能和行为方式,首先要修改法律。《信用保证协会法》颁布以来,正式修改达16次之多。韩国政府在制度建设上也是如此,2006年3月颁布第7863号《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法案》修正案强制性要求在韩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年贷款规模的0.2%向KFCGF和地方信用保证基金提供无偿捐助。

3. 社会的广泛认可。日、韩信用担保体系内部的良性发展与进步,使其自身的信用形象在外部社会公众中得到逐步提升;不断提升的社会公信度进一步优化了担保、再担保体系的外部环境,这又反过来促进体系内部运作效率和质量的提高,从而与外部环境形成良性互动。与此相比较,我国担保行业面对的现状是,许多担保机构内部资本实力和运作能力都有限,很难有力地支撑自身的信用形象,而外部公众信用觉悟又不够高,社会环境比较差,其结果是担保机构很难接受社会信用,社会公众又很难认可担保机构信用,导致信用交易环节丛生,成本累加。因此我国应加大对担保机构的宣传,使公众能了解这一新兴行业,同时建立完善的再担保体系,增强担保机构的公信力,促进其良性循环,为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主要参考文献

1. 秦恺. 国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考察. 中国担保, 2006;12
2. 韩国信用保证基金联合会介绍资料, 2006;8
3. 伊恩·戴维斯. 中小企业融资方案和信用担保机构与再担保方案的国际比较. 中国担保, 2006;3